

佳 總 興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提請審議案。

說 明：(一)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

(二) 上開財務報告表，併同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憲修以及曾國富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謹依法提請 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2 年盈虧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 明：本公司 102 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以下同) 235,731,958 元，IFRS 轉換調整淨額貸記未分配盈餘 3,990,201 元，轉換為 IFRS 後之期初待彌補虧損 231,741,757 元，本期稅後淨利為 222,300,656 元，101 年度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股轉換價格為 7.5 元，102 年度累積已轉換 315 張，因轉換借記未分配盈餘 6,526,120 元，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借記未分配盈餘 569,546 元，期末待彌補累計虧損為 16,536,767 元，故不予以分配股利。請參閱附件四。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提請承認。

說 明：本公司期末待彌補累計虧損為 16,536,767 元，擬以資本公積一失效認股權 16,536,767 元彌補虧損，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0 元。

討論事項

第 一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5 號函規定辦理。